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四）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2017年6月12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1日